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启明星辰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星宇	联系电话：010-86451069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多	联系电话：010-8645107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

	<p>况：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8 亿元，同比下降 2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 亿元，同比下降 152.90%(前一年度为亏损 2.26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下游行业客户网络安全支出收紧，对公司整体业务与经营业绩带来阶段性压力；公司归母净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承担科研类重大项目，前期资源投入较高，导致当期成本承压、公司整体毛利额降低所致。</p> <p>提请公司高度关注网信安全市场竞争情况及产品技术迭代变化趋势，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加剧，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水平，跟踪经营业绩变化趋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上市公司已披露 2025 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 & 下滑原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薪酬管理等相关规定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无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控股股东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王佳、严立等人作出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王志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建投现委派卢星宇先生接替王志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的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9月，中信建投证券因在保荐国遥新天地IPO项目过程中，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和采购管理、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等方面存在不规范等情形，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中信建投证券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发布业务提醒、开展合规培训、深入学习相关法规、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投行执业能力。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保荐本发行人被证监会或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卢星宇

\_\_\_\_\_  
黄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